



遵义师范学院
ZUNYI NORMAL UNIVERSITY

高教动态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高 教 动 态

2022年第4期

(总第37期)

遵义师范学院

发展规划处 编

(内部参考)

2022年5月31日

目 录

●【决策参考】

-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印发《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1
用中国理论解决中国问题——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负责人答记者问 4

●【高教时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8
教育部成立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 15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小学科学教师培养的通知》——鼓励高水平师范院校开设科学教育专业 17

●【他山之石】

- 南开大学积极探索构建“大思政课”育人格局 18
南京工业大学探索科产教融合 拓展卓越工程师培育新路径建设 21
担当强师主体使命 做好协同提质文章 23

【决策参考】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印发 《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印发了《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高校作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五路大军”中的重要力量作用，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更好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更好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中长期规划。

《行动计划》要求，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以育人为中心、体系构建为主线、能力提升为重点、深化改革为动力，全面落实“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总体思路，充分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推动新发展阶段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为提升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重要战略支撑。

《行动计划》明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

导，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提供根本保证；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服务需求，提升科研活动的时代性、理论性、实践性；坚持交流互鉴，加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建设。

《行动计划》强调，要以育人育才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旗帜鲜明地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旗帜鲜明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和课程思政建设，创新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材体系建设，推动中国特色案例建设，引领新时代社会文化风尚，更好发挥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

《行动计划》指出，要以体系构建为主线，将党的创新理论引领贯穿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知识体系，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打造一流学科专业群，构建适应国家需求支撑知识创新的学科体系；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根中国推进理论创新，创新研究方法手段，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提升教育出版水平，构建有效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学术体系；提升话语体系创新能力，推进学术话语的大众传播，强化中国话语的国际传播，构建融通中外开放自信的话语体系。要围绕三大体系建设特别是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目标任务，通过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大专项和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加快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体系，建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打造国际学术品

牌等一系列举措，以组织科研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创新。

《行动计划》提出，要以能力提升为重点，统筹推进高校智库建设，优化高校智库发展环境，打造专业化创新型高质量高校智库矩阵，加强和改进国别与区域研究，建强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坚定“中国教育是能够培养出大师来的”的自信，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育，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强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师风学风清正的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有力支撑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

《行动计划》提出，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和科研管理规律，推进评价体系改革，推动组织方式变革，实施学风清源行动，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加强各地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继续通过倾斜政策提高中西部地区发展水平，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均衡发展；完善资源要素配置机制，建立适应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的项目经费管理、绩效管理和科研财务服务体系，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学术研究自主权。

（来源：新华社客户端 2022-05-27）

用中国理论解决中国问题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负责人 答记者问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印发了《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负责人就《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和重要举措等问题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记者：《行动计划》的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是什么？

答：《行动计划》既着眼 2035 长远发展、整体布局，也突出谋划“十四五”期间攻坚行动、重点抓手，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指引，充分发挥高校主力军作用，以育人育才为中心、体系构建为主线、能力提升为重点、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有组织科研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用中国理论解决中国问题作出更大贡献。

《行动计划》明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服务需求、坚持交流互鉴。到 2025 年的发展目标是，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体系构建迈出坚实步伐，立德树人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学科、学术、话语三大体系建设实现重大突破，领军人才培养呈现重大进展，社会服务能力获得重大提升。到 2030 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中国特色更加鲜明、引领作用更为凸显。到 2035 年，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新时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总体形成。

记者：《行动计划》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统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提出哪些举措？

答：《行动计划》提出，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全领域和发展全过程，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深入研究阐释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要把深入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建设，建优建强中共党史党建一级学科，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党建等学科联动发展；要系统推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充分发挥高校思政课铸魂育人主渠道作用。

记者：《行动计划》如何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育人功能？

答：《行动计划》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从五个方面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育人功能。一是全面推进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思政建设，优化课程内容供给，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深度融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推进“强基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建设高水平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打造哲学社会科学拔尖学生培养“特区”，推进职业教育相关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推动优秀科研成果及时向教育教学转化。三是强化教材体系建设，整体推进不同学段、不同类型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教材建设，创新

教材编写、审核、出版、使用机制，健全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加强教材国际合作。四是推动中国特色案例建设，充分发挥案例教学重要育人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案例建设标准，打造高水平全国性案例中心，推动中国优秀案例走出去，将案例建设纳入成果认定和绩效考核评价。五是引领新时代社会文化风尚，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向服务大众、教育引导青少年成长成才转化，依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资源，提升公众文化素养，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阐释宣讲。

记者：《行动计划》围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提出哪些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答：《行动计划》把三大体系建设作为核心任务，作出了全面部署。学科体系建设方面，提出要着力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建强基础学科，强化优势特色学科，促进新兴学科，传承创新冷门绝学；着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开展新兴领域研究，加强新技术方法手段运用，完善交叉学科发展机制；着力打造一流学科专业群，支持和布局更多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学术体系建设方面，提出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传统文化经典文献研究和整理出版；要扎根中国推进理论创新，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有组织科研；要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优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结构，健全动态化差异化支持机制；要提升教育出版水平，实施高水平学术期刊支持计划，改进学术期刊评价体系，实施国际学术期刊建设项目等。话语体系建设方面，提出要提升话语体系创新能力，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创新行动，增强中国学术话语的时代性、鲜活性；要推进学术话语的大众传播，引导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走向社会、走进实践，推进研究成果的

通俗化、大众化表达，高质量实施普及读物项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文化生活需要；要强化中国话语的国际传播，打造学术国际传播新型格局，积极开展国际前沿问题研究，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打造富有吸引力的高端国际学术品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和优秀社科作品外译。

记者：在建强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上，《行动计划》做出了哪些安排？

答：打造方向明、主义真、学问高、德行正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是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支撑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的重要举措。《行动计划》提出，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党管人才，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引领功能，通过继续办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骨干研修班等各级各类培训、定期开展国情调研，增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分类建设一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教育实践基地，全面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政治素养和师德修养。要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育，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积极作用，加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引育力度，注重锻造中青年学术骨干队伍。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国家有关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遴选工作机制，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来源：光明日报 2022-05-28）

【高教时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一) 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

(二) 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结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

战略，适应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统筹用好各方资源，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三）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汇集优质创新创业培训资源，对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四）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今明两年要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二、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

(五)精准开展困难帮扶。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千方百计促进其就业创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

(六)优化招聘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逐步实现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集中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构建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密集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服务，扩大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积极组织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

(七)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

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高校要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举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

(八) 落实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九) 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

三、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十) 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十一) 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

(十二) 积极稳妥传递档案。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

(十三) 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2023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

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十四) 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 X 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

四、着力加强青年就业帮扶

(十五) 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

(十六)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需求，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十七)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

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

(十九) 强化工作保障。要根据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人员保障，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增强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工作。

(二十) 做好宣传引导。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2022-05-05)

教育部成立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高校与用人单位沟通协作机制，广泛汇聚社会各方力量共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教育部将成立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就指委）。

就指委是教育部组建的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专家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政策咨询。聚焦产业结构变化、就业市场需求、新就业形态等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课题开展宏观研究，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制定提供咨询建议。

二是岗位拓展。协助教育部开展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用人单位就业创业对接活动，推动校企合作和学职衔接。

三是就业指导。研究制定大学生学业与职业发展指南，提升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水平。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队伍能力培训、学术研讨、经验交流，建强专业化就业工作队伍。

四是评估督查。协助教育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调查、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和就业数据统计专项督查，建立分层分类就业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毕业生就业状况对高校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的反馈联动机制。

在组织架构上，就指委包括全国就指委、分行业就指委和专项工作专家组。

一是全国就指委，主要开展全国性、综合性就业创业研究、咨询、指导、服务活动。由国家有关部门、高校、行业企业中熟悉高校毕业

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委员组成。

二是分行业就指委，主要开展分行业就业创业研究、咨询、指导、服务活动。为更加精准地指导大学生就业，结合专业和职业发展，就指委设置了19个分行业就业指导委员会，包括农林、能源动力、材料化工、装备制造、信息通讯与互联网、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建筑地产、金融、商贸服务和生活消费、科技服务、医药卫生、教育、文旅艺术、新闻出版、体育服务、水利与生态环保、法律、公共管理与服务、国防科技行业就指委，确保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行业全覆盖。

三是专项工作专家组，主要根据就业创业工作专项内容，开展研究、咨询、指导、服务活动。就指委设置了7个专项工作专家组，具体包括就业形势与政策、就业市场与渠道拓展、就业评价与统计、就业状况跟踪调查、职业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新就业形态与创业指导、重点领域就业引导专家组。分行业就指委和专家组将分别在不同行业和不同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来源：教育部 2022-05-13）

鼓励高水平师范院校开设科学教育专业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小学科学教师培养的通知》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小学科学教师培养的通知》，要求建强一批培养小学科学教师的师范类专业，通过师范生公费教育、“优师计划”等，从源头上加强本科及以上层次高素质专业化小学科学教师供给。鼓励高水平师范院校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开设科学教育专业。持续加强现有科学教育专业建设，推动相关院校扩大科学教育专业招生规模。

通知明确，加大相关专业科学教师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师范院校面向小学科学教师补充需求，扩大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教育技术学等师范类专业以及主修理工科的小学教育专业招生规模。鼓励相关工科专业参与小学科学教师培养。强化小学科学学科教育教学方法实训，着力培养理工科专业背景、能胜任小学科学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教育部还要求创新小学科学教师培养协同机制。深化师范院校、地方政府、小学协同培养机制，发挥一线小学教师、科技辅导员等对师范生培养的指导作用，聚焦小学科学教师专业核心素养与科学教育实践能力培养协同创新。支持师范院校与理工大学开放课程、学分互认、互派教师，鼓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下辖单位相关专家到师范院校兼职，加强师范院校间协同，合作培养小学科学教师。支持师范院校与科研院所、科技馆、博物馆、天文台及其他科普教育基地、高新技术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全面提升面向小学教师培养的相关专业师范生创新开展科学教育活动的能力。

(来源：光明日报 2022-05-28)

【他山之石】

南开大学积极探索构建“大思政课”育人格局

南开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视察学校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牢固树立思政工作“一盘棋”观念，多措并举构建“大思政课”育人格局，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加强统一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和加强党委统一领导，制定《进一步加强思政课建设实施办法》《关于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高质量发展的规定》等系列文件，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入行。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学校回信勉励精神作为鲜活教材，把“爱国三问”作为学生入学和毕业时的必答题，有机融入“大思政课”建设，不断充实丰富思政课教学内容，厚植师生爱国主义情怀。创新体制机制，牵头成立“大思政课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举办“高质量推进大思政课建设”高端研讨会，携手国内18所高校加强“大思政课”建设规律的研究探索。设立校院两级“师生四同”工作室，搭建教学相长的师生共同体平台，推动教师思政与学生思政贯通衔接、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有机融合。

融通两类课程。发挥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马克思主义教学研究期刊等综合优势，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阐释，支撑并反哺思政课教学质量提升。打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金课，建设网

络慕课并在人民网上线。坚持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校院联动、“一院一案”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倾力打造“名师引领”精品通识课，4门课程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按学科建立优秀课程思政改革创新团队，邀请思政课教师参与团队建设，共同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实践，形成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育人合力。

用好三支队伍。探索专任教师、管理干部、辅导员共同深度参与思政课教学的长效机制。配齐配强专职思政课教师，采取引进、招聘、校内交流、遴选师资博士后等多种方式延揽校内外人才，在职称评定等方面设置专门评价体系，强化对政治标准和师德师风的考核。设立思政课兼职教师岗位，聘请符合条件的校内外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干部等担任兼职思政课教师。以“形势与政策”课为抓手，加强“一院一团队”建设，实现院级教学组织全覆盖，学校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上讲台授课。设置“思政课实践教学”必修课，通过主题讲座、实践活动、素质评估等形式，让辅导员队伍深度融入思政课教学，鼓励并支持辅导员主动承担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教学工作，努力构筑“大思政课”育人同心圆。

做实“师生四同”。将“师生四同”作为学校重点工作大力推动，党委书记直接参与教研室设置、教学大纲制定和专题内容设计，为“同学”学什么、“同研”怎么研、“同讲”怎样讲、“同行”如何行开展指导。探索师生共同研究式学习，选拔优秀学生加入理论社团，培养学生骨干并回馈思政课教学。对接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挖掘不同学科和专业特色，设置师生同研课题，开展常态化师生集体备课，强化同研选题发布和团队组建质量。坚持开展校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

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成才报国”青年宣讲团面向校内外理论宣讲近1000场次。做优“师生同行”育人品牌，2018年以来，累计投入600余万元，支持1.8万余名师生组建近2000支团队，分四个专题赴全国各地开展社会实践，调研成果获第17届全国“挑战杯”红色专项赛一等奖。

助力一体建设。积极服务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手拉手”集体备课中心、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虚拟教研室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项目，探索基层教学组织新模式，推进与学校定点帮扶单位甘肃庄浪中小学开展集体教研活动。依托“天津市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联盟”，牵头编写《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教学指导方案》；依托“大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一体化”国家级课题，与天津市教育系统20多家单位签订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协议，承担思政课教师教学培训任务，努力为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来源：南开大学 2022-05-12）

南京工业大学探索科产教融合 拓展卓越工程师培育新路径

南京工业大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坚持“四个面向”、践行“四个服务”，以新工科建设为牵引，以课程体系重构为重点，以科产教融合为抓手，积极探索创新卓越工程师培养方式，努力培养造就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技术人才。

加强新工科建设，丰富卓越工程师培育内涵。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把卓越工程师培养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努力培养拥有“初心、匠心、笃心”的创新型工程师。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江苏产业急需，加强新工科建设，深入研判长三角高等工程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形成《长三角高等工程教育人才培养发展分析研究报告》。建立“科产教”协同育人机制，制定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始终。建设全员书院制、全程导师制的拔尖创新工程人才培养基地，联合中科院有关单位合作共建“英才班”，充分利用双方学科优势和科研条件，探索校所联合培养新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抓好课程主战场，构建卓越工程师培育体系。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深刻认识和把握未来经济社会和行业产业发展对工程人才提出的新要求，不断完善工科课程框架体系。开展“学科基础—专业基础—实习实训—工程设计”贯通教学，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全程化、立体化、实战化，探索创新创业教育与工程人才培养深度融合。提升课程育人效能，推动实现培养目标与产业需求对接、

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加强虚拟教研室建设，构建多学科交叉的课程群，推进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培养工程人才。

推进科产教融合，创新卓越工程师培育模式。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与协同创新特色，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与教育链、人才链紧密对接。建设校企联合实践工程教育载体，推动工程技术科研成果进教材、进课堂；引进学科教授、产业导师，组建多元融合的教师团队；协同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工科人才“靶向”培养，将20%的课程从教室延伸至企业车间，让学生深入生产一线参与企业工程实训活动。优化整合实验、实训资源，建设“工程基础+学科专业”双实训平台，建成3万平方米的工程训练中心和1万平方米的学科专业实验中心；整合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国家级创新教育共同体，联合产业、企业和政府建设“国家、省、校”三级现代产业学院，以产学研合作优势为人才培养赋能加力。

坚持国际化标准，提升卓越工程师培育质量。持续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23个专业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住建部专业评估。完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本科教育教学日常管理，对工程教育过程中的课程教材体系、标准培训、风险管理、目标管理、闭环管理等进行第三方评估认证，构建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的科学化管理机制。对标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细化并完善校本质量标准，为创新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可借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经验。（来源：江苏省教育厅 2022-05-31）

担当强师主体使命 做好协同提质文章

作者：郝芳华（华中师范大学校长）

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快实现基础教育现代化，教育部等八部门日前印发了《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明确提出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具体措施。《强师计划》吹响了新时代强师兴教和强教兴国的集结号，基础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基础的基础，师范院校是基础教育教师培养的摇篮和主体，部属师范大学是师范教育的排头兵，必须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和更强的使命自觉主动回应并全面对接国家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战略安排。

深化认识，担当主体责任

《强师计划》强化了师范院校在教师教育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强调充分发挥部属师范大学的引领示范作用，明确建立部属师范大学和地方师范院校人才培养协同机制，推动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

我国有着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基础教育体系，基础教育教师占全国专业教师数量的86%，基础教育的质量决定着全民教育的整体水平和教育现代化的进程。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是关键；基础教育教师培养，师范教育是主体。

作为新时代教师教育振兴行动新方略，《强师计划》提出了未来两个阶段的教师队伍建设目标——强师的根本在于教师的质量，重点在于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强调师范院校要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强调国家重点师范大学要有更大的担当和更多的新作为。

师范院校尤其是重点师范大学要从国家教育战略全局和教育现

代化愿景出发，切实担负起强师的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和工作责任，主动围绕《强师计划》的贯彻执行做好顶层设计、优化组织结构、打造优秀团队、整合优质资源、完善行动方案，打好主动仗，持续发力培养高质量教师。

增强内功，发挥引领作用

《强师计划》对部属师范大学来说，既是重大使命又是发展机遇。一方面，部属师范大学要发挥其固有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资源优势，主动对接国家教师队伍建设新的战略需要，用实际行动强化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在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建立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平台、实施高素质教师培养计划等方面要有更强的使命意识和担当作为。另一方面，《强师计划》对部属师范大学自身的改革发展也注入了新动能和赋予了新期待，部属师范大学必须以此为契机，大力推动教师教育的研究和创新，进一步汇聚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加大力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持续聚焦师范教育和增强内功，努力创新社会服务方式和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要当好强师计划的排头兵，发挥引领带头作用，增强内功必不可少。一要进一步从整体上打造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优化教师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服务基础教育能力；二要系统推进专业学科和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发挥学科强师的支撑作用；三要充分凝聚和锻造教师教育师资团队，不断壮大强师的核心力量；四要着力开展新一轮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探索协同育人新路径；五要注重搭建一流的教师教育平台，为教师专业发展和综合成长提供全方位服务。

担当是对责任和实力的双重考量，自身实力是引领带动的原动力和根本保障，强师是个强己强人的互动共生过程，引领是基于实力与

优势的带动，引领者内在功夫不扎实，向外必然差强人意。

协同合作，强化提质实效

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是《强师计划》的重点任务，旨在协调高水平师范大学以组团形式帮扶薄弱师范院校，推动不同层次师范院校间建立协作发展共同体，促进师范院校间优质教育资源交流共享，带动协同师范院校人才队伍、学科专业、服务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进而整体提高师范教育办学水平。

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是一项新的教育创举，其核心意义直接指向薄弱地区师范院校生血功能和教师供给源头，是新时代国家建设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的必要举措。协同提质的关键在于协同，落脚点在于提质，要将协同提质计划落到实处，体现实效，就要在科学构建协同体系、形成完善的协同工作方案、建立良性运行的协作机制和组建得力的工作团队上下功夫。

师范教育协同提质是多元协作、内外互动、综合施策的复杂工作，原有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模式难以满足新的工作要求，要谋求突破和有所超越。前期沟通交流、研究谋划越细致，后期效果便越好。如华中师范大学在研究部署协同提质计划部署落实中，坚持一家一家地碰和一个一个地盯，注重形成常态化沟通机制和倒排工期；坚持短期行动与长远目标、重点突破与特色建设、专项任务与协同行动紧密结合，凸显“共谋、共建、共赢”的协同理念，既突出重点又相互兼顾，做到组织健全、责任落实、路线清晰、事有人为、不留空当、志在长效。

《强师计划》为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出了前瞻性的宏伟蓝图，并描摹出了一幅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的未来美景。师范院校一定要乘势而上努力作为，为《强师计划》撑起一片天，为师范教育协同提质展现兴国强师大担当。（来源：中国教育报 2022-05-30）

厚德树人 笃学致用

编辑：冯章丽 审核：张道伟

